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133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5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亿利集团于2017年9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9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其中有限售流通股64,935,064股,无限售流通股1,281,416,403股。此次办理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95,679,69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81.38%,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142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初始交易日:2017年9月14日

购回交易日:2019年9月12日

质押的股份数量:95,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

2、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7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2日

3、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4,38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2%;本次股份质押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998,2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7.23%,占公司总股本的46.7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系蓝光集团融资需要。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平仓风险应对措施: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4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成立“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初始资金规模为1.2亿元,截至2017年9月15日,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9,65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成交均价约为11.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2,808,810.71元,剩余资金用作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备付资金。

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该部分股票自本公告披露日起锁定12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7-054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893,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成志坚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名朱宝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893,41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栋、张天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上午十时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胡广文、金正旺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上午十时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为了充分保障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在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条款的表述作了修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4号:股权激励(2016年8月12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修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使得本激励计划更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因《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未对激励对象作出修订,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初步核查意见不变,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公告于2017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为了使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表述更加清晰严谨,在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在草案全文及摘要的“特别提示”第8条后增加以下两条:

9、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将草案全文及摘要中“特别提示”第8条和第九章之第二十三条“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改为:

“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及下一年对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的当年可以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迅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2.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088.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2,892.475万股的3.32%。其中首次授予1,8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预留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57%。

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光迅科技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55元/股。

4.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3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限制性股票解锁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为5年。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7.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8. 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6年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18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18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6年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19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6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6年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19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6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注:

1) 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 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及下一年对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的当年可以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3)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9.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光迅科技:指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依照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光迅科技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计划规定条件时,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激励对象: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指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结束为止的期间,本计划有效期为5年。

锁定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ROE: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指《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指《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邮科院:指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目的

第一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一)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经营层和执行层利益均衡机制;

(二) 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三) 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四) 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业务骨干、核心技术骨干员工,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股东大会职责

(一) 审批激励计划;

(二) 授权董事会审批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办理《计划》实施有关事宜。

(三) 审批激励计划的终止。

第三条 董事会职责

(一) 审议激励计划,依据相关法规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议股东大会终止激励计划。

(二) 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计划具体实施方案。

(三) 审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四) 履行其他由激励计划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第四条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职责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一) 拟订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三) 领导并组织下设的工作小组开展与激励计划实施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工作小组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的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一) 拟订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其绩效评价工作。

(二) 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负责拟订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分配等事项的建议方案。

(三) 向激励对象发出授予通知、组织签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授予协议》”)、监督激励对象履行《计划》及《授予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等有关工作建议。

(四) 负责激励计划实施相关财务指标的测算,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会计核算工作,按激励计划确定股权激励额度、计算激励对象目筹资金额度、支付与收回购股资金。

(五) 对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提出意见,审核《计划》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公司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处理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

(六) 负责激励计划批准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议案准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 负责向国资委及深交所等监督机构进行激励计划的审核与备案工作。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范围和确立原则

第七条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共计536人。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第八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一) 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得参与本计划;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 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在公司任际监事以外职务的,可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不能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 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五)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原则上应在合格及以上(或同等评价等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购回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第十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在本公司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被购回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同时,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第十二条 激励工具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光迅科技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第十三条 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十四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一)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088.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2,892.475万股的3.32%。其中首次授予1,8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预留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57%;

(二) 公司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28.60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2,892.475万股的1.953%。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088.8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期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2,892.475万股的3.32%,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2,892.475万股的 5.273%,未超过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 上述股本总额均指本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时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五) 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非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值的)事宜,授予数量将参照本计划第十一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章 本计划的分配情况

第十五条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5.6	0.75%	0.02%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5.6	0.75%	0.02%
黄宜泽	副总经理	15	0.72%	0.02%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0.72%	0.02%
徐勇	副总经理	15	0.72%	0.02%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5	0.72%	0.02%
余向红	副总经理	15	0.72%	0.02%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5	0.72%	0.02%
毕梅	财务总监	15	0.72%	0.02%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527人)		1752.6	83.90%	2.89%
预留权益		200	9.57%	0.32%
合计(536人)		2,088.8	100%	3.43%

注: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光迅科技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标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七章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第十六条 本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为5年。

在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但本计划的各项条款对已授出尚未解锁或购回的限制性股票依然有效。

在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再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则上每期授予的间隔不低于2年。

第十七条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国资委同意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确定具体授予日期。

第十八条 锁定期:自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